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1 年 10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 (二)110 年 9 月 17 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三、借用

- (一)各班導師負責保管分配至班級的行動載具及充電車，進行教學時老師們可自行取用，使用完畢放回充電車。歸回原位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學校行動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另向總務處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四、使用與保管原則

- (一)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個人使用非學校所有之行動載具，非經向教導處申請同意（附件一、附件二），不得攜至校內使用。若有使用校內提供之台灣學術網路服務，請務必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三)學校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五)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六)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七)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
- (八)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十)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二)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花蓮縣靜浦國小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花蓮縣靜浦國小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手機，電話號碼：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行動：_____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導師簽章：



教導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花蓮縣靜浦國小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導師留存)

花蓮縣靜浦國小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教導處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_____